

#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-长安镇莫罗村 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建设项目造价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封开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长安镇长安街 联系电话：0758-6212201 联系人：封开县长安镇人民政府
3	中介服务名称	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-长安镇莫罗村 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建设项目项目造价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工程造价单位资质要求：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内容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 2. 造价单位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项目概况	一是人居环境提质，推进拆后清理3000平方米，同步实施三线规整整治；二是补齐设施短板，包括房前屋后、巷道屋道路硬底化约18000平方米，以及2.5公里排洪渠三面光；三是绿美空间塑造，建成莫罗文体广场、乡村小公园及岗来晒谷地文体广场；四是农房风貌焕新，实施50间房屋以上整体立面提升。
6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拟对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-长安镇莫罗村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建设项目进行造价服务工作，具体要求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
7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造价服务为止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肇庆市封开县。</p>
8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（35%-38%）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造价服务费按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及参考封发改字（2023）4号规定计算，服务费以合同为准，最终服务费以财政局评审为准。</p>
9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造价服务为止。
10	验收	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11	结算方式	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12	违约责任	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13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</p>
14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</p>

	<p>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-

封开县长安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